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1804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平安村口” 建设工作的情况报告

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转发关于加强推进“平安村口”建设工作的通知》（汕道安办〔2018〕5号）要求，我局立即以《汕尾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加强推进“平安村口”建设工作的通知》（汕交安函〔2018〕1764号）迅速转发，并督促市公路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指导落实“平安村口”建设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区“平安村口”建设情况。市区“平安村口”建设任务48个。根据《转发关于加强推进“平安村口”建设工作的通知》（汕道安办〔2018〕5号）文件中第二点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建设，根据市公路总站反馈情况，市区的乡村公路一直由市城区交通运输局及城区各乡镇政府负责实施建设，市区“平安村口”也应由市城区人民政府组织该区相关部门负责实施，我局将依职责指导。

二、其他县（市、区）“平安村口”建设情况。海丰县“平安村口”建设任务 58 个，红海湾区“平安村口”建设任务 18 个，陆河县建设任务 10 个，陆丰市建设任务 215 个。经我局相关科室人员向各地了解建设情况，目前，由于当地据了解，各地人民政府尚未确定“平安村口”建设实施主体，其他县（市、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尚未开展实质建设工作。

三、鉴于上述情况，市交通运输局不是建设主体，不适合列为“平安村口”建设工作被考核单位（包括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建议贵办对其进行调整，我局将依职责加强指导。

- 附件：1. 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关于市区“平安村口”建设责任主体的情况说明
2. 地方公路部门负责“平安村口”建设的情况报告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0月26日